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5-24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6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